

# 浙江大学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 (一) 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为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
- (二) 智库研究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智库)教师。

## 二、岗位要求

-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
- (二) 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丰富的战略思维和卓越的创新精神等。熟悉本业务领域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应具备丰富的应用对策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经验。

## 三、任职资格

(一) 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须有 5 年及以上智库工作经历。担任高校教师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及以上。对于智库研究作出过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

(二) 申报高校教师副研究员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须有 3 年及以上智库工作经历。担任专业技术中级职务满 5 年及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智库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且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

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 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经历。其中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务者应完成3门交叉学习课程，或具有1年及以上实质性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经历。

(五) 2011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六) 上述（三）至（五）项为申报智库研究高级职务需具备的资格。其中，符合引进人才政策的教师，进校一年内评聘智库研究高级职务的，可不作要求。

鼓励智库教师加强国际交流，但境外研究学习经历可不作硬性要求。

## 四、业绩条件

### (一) 高校教师研究员

为国家决策咨询做出重要贡献，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代表成果必须是决策咨询类成果，主要工作时间在智库机构，任现职以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智库成果；(2)论著成果或成果获奖；(3)重大项目。对于经智库专家委员会认定，智库成果特别突出、对党和政府决策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人，对论著成果、成果获奖和重大项目可不作要求。

#### 1. 智库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2项A类智库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1项A类智库成果，且作为前三位作者完成2项A类智库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2项B类智库成果。

#### 2. 论著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1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翻译、编写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2部；或作

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

### 3. 成果获奖类

政府奖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或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 1 项，范围包括：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其他中央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未设立等级的奖项(前二位)。

其他在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未设立等级的奖项(第一获奖人)。

### 4. 重大项目类

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招标项目等重大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或主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发挥重大推进作用，且项目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 1 项。

#### (二) 高校教师副研究员

为国家决策咨询做出重要贡献，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代表成果必须是决策咨询类成果，主要工作时间在智库机构，任现职以来，需同时满足：(1)智库成果；(2)论著成果或成果获奖；(3)重大项目。对于经智库专家委员会认定，智库成果突出、对党和政府决策作出重要贡献的申报人，对论著

成果、成果获奖和重要项目可不作要求。

### **1. 智库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 2 项 B 类成果，或作为前三位作者完成 2 项 A 类智库成果或 3 项 B 类智库成果。

### **2. 论著成果类**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翻译、编写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 2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 **3. 成果获奖类**

政府奖或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或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 1 项，范围包括：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七位)、二等奖(前五位)、三等奖(前三位)；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其他中央部委设立的科研成果奖项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二位)；未设立等级的奖项(前三位)。

其他在业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民间奖，设立奖项等级的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获奖人)；未设立等级的奖项(前二位)。

### **4. 重大项目类**

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前二位）；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主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发挥重大推进作用，且项目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横向项目1项。

## 五、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社会科学院、相关专业学院、智库机构负责认定、统计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和智库成果。其中，智库成果如为执笔，需由决策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四）A/B类智库成果的分类参照《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浙大发社科[2017]3号）认定。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五）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项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